

南人若戶中亡器物’條，‘扶南之東’條）俱見《御覽》七八六·四夷七·扶南國，引作《外國傳》，疑即康泰書，因附於此”，然此三條中，第一條原作《吳時外國傳》，且係出於七六九卷，非七八六卷也，耶舍誤。二三兩條，《御覽》引作《外國傳》，案《御覽》卷七九〇引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，同卷復屢引《外國傳》，由上條證之，此《外國傳》即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也，是此《外國傳》當非康泰書。

[原載《東方雜誌》第四十二卷第
四號，1946年2月]

南海崑崙與崑崙山之最 初譯名及其附近諸國

岑仲勉

伯希和著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，費鄉著《崑崙考》，於崑崙國及崑崙語作分析研究，我國之“崑崙”古典，亦幾列舉無遺矣。然余讀之，猶有所憾，則以南海“崑崙”（非西域崑崙），在我國實為再出之譯音⁽¹⁾或轉變之譯音，非最初之譯音也。惟兩家於最初譯音，未能抉出，故崑崙族之來源，尚不能闡發淨盡，余草此篇，研究南海崑崙者其或不無少助乎？

《梁書》五四〈扶南傳〉云：

蔓勇健有權略，復以兵威攻伐旁國，咸服屬之，自號扶南大王，乃治作大船，窮漲海，攻屈都昆、九稚、典孫等十餘國，開地五六千里，次當伐金鄰國。（《南史》七八文略同）

《梁書》此段故實，大約取材於康泰《扶南傳》（今各書所載《扶南傳》殘文無之），殆為多數學者所公認。若然，則金鄰國之稱，吳時已有之。其國既為范蔓所欲伐，吾人又可知此二國距離不遠。惜《梁書》未舉四至，此乃讀史者第一憾事也，顧徵之他書，金鄰所在，吾人亦未嘗不得一線之曙光。

劉逵（淵林）《吳都賦注》引《異物志》云：

夫南之外，有金鄰國，去夫南可二千餘里，土地出銀，人衆多，好獵大象，生得其（騎），死則取其牙。

《御覽》七九〇亦引《異物志》云：

金鄰一名金陳，去扶南可二千餘里，地出銀，人民



多，好獵大象，生則乘騎，死則取其牙齒。（按其、騎音同，與前條比觀，知《選注》之“其”，乃“騎”字訛。又兩文均應於大象斷句，馮譯伯希和《扶南考》十四及二十三頁以好獵斷句者誤也。）

此《異物志》，吾粵曾劍輯本擬爲楊孚之書；按《御覽》同卷類人以前九條，均稱《南州異物志》，雕題以下至金鄰國八條，祇稱《異物志》，則似非萬氏之書。八條之中，有“出與漢人交易”，“見漢人散入草”之語，亦可爲三國人著述（三國可稱漢）。三國前稱“異物志”者，萬氏書外，惟漢楊孚《異物志》及吳朱應《扶南異物志》，而後種又不見於《御覽》引書目內，（祇有宋膺《異物志》，或謂即朱應之誤）以《御覽》引儋耳國一條與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注比勘，似曾說爲合，但我國撰著，往往鈔襲前言，是固不能引爲強證也。

《水經注》一引宋竺枝《扶南記》云：

林楊國去金陳國，步道二千里，車馬行，無水道。

《御覽》同卷又引《外國傳》云：

從扶南西去金陳，二千餘里到金陳。

按《御覽》前一條西屠國，引稱《交州南外國傳》，金鄰國已下五條，祇引稱《外國傳》，但就傳文各國間關係考之，知此爲《交州南外國傳》，亦即《隋志》闕名之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，非《吳時外國傳》也。

由此以觀，金鄰之名，確可上溯至吳，或且至後漢中葉；且知金鄰一名金陳，去扶南及林楊各約二千里。又《隋書》云：

邊斗國（一云班斗），都昆國（一作都雅[稚]），拘利國（一作九稚[稚]），比嵩國，並扶南度金鄰大灣，南行三千里，有此國，其農作與金鄰同，其人多白色。（按都雅之雅字疑有誤。《御覽》七八八引，按今《隋書·南蠻傳》無此文，或是張大素之《隋書》，故《通典》謂“隋時聞焉”也，然《御覽》引書目又祇有《隋史》一種，凡

此難題，懸以俟考）

《通典》一八八云：

邊斗國（一云班斗），都昆國（一云都軍），拘利國（一云九離），比嵩國，並隋時聞焉，扶南度金鄰大灣，南行三千里，有此四國，其農作與金鄰同，其人多白色。由是更知金鄰不特爲國名，且爲灣名，灣既稱金鄰，則金鄰國之濱臨大灣，意中事也。夫扶南約當今東埔寨，已爲學者所公認；是金鄰大灣，指今暹羅灣，益無可疑，所尚未能確定者，金鄰國之位置耳。茲請先言其附近諸國：

甲、都 昆

《藝文類聚》八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云“都昆在扶南南三千餘里，出藿香。”《法苑珠林》四九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云：“流黃香出都昆國，在扶南南三千餘里（《南州異物志》同也。）”又云：“都昆在扶南出藿香。”《御覽》九八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云：“都昆在扶南，山有藿香。”以上三條，同引一書，事復相類，然或謂南三千餘里，或不舉里數，向達以爲中心必有誤，按古人引書，時加略節；舉里者數既相同，則不舉里者非必其相背。合觀前引《通典》，里數亦符，都昆一國，似應在今馬來半島之北部。（伯希和《扶南考》謂都昆應在馬來半島。）若《通典》一八八之“一名都軍”，《太平寰宇記》三七七之“一云都君”，均不過音近異寫。伯希和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謂馬來語之d，有時讀若t，有時讀若⁽¹⁾，近人又謂中亞語言d與t可以互變，則都昆或可爲盧昆，今馬來半島有Lancon或Lacon，地在Bandon之南，擬爲古之都昆，並無不協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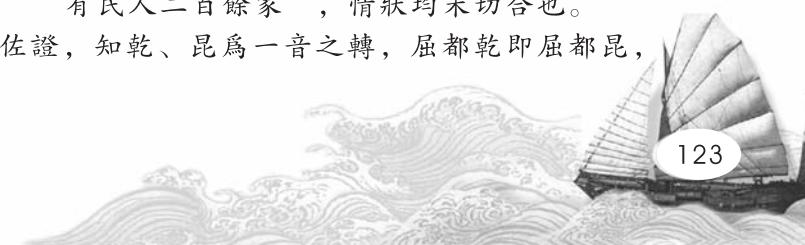
惟《梁書》稱范蔓攻屈都昆，屈字爲譯音抑當解作屈服之屈，是不能不有待於考證。王隱《晉書地道記》云，“朱吾縣屬日南郡，去郡二百里，此縣民漢時不堪二千石長吏調求，引屈都乾爲國”，《林邑記》云，“屈都，夷也”，（均見《水經注》三六，湯球《晉書輯本》以《林邑記》已下八字亦屬之王隱《晉書》，非也，此自酈氏引《林邑記》耳。）又《晉書》九七〈林邑傳〉云：“於是乃攻大岐界、小岐界、式僕、徐狼、屈都乾、魯扶、單等諸國併之。”此屈都乾似與屈都昆字面相近，日人佐伯義明謂屈都乾在今老撾之東（見《北海圖書館月刊》二卷六號撮要），未審所據。余按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云：（《御覽》七九〇，說見前）“從波遼國南去，乘船可三千里到屈都乾國，地有人民可二千餘家，皆曰朱吾，縣民叛居其中”。屈都乾之關係諸國，可於《御覽》引同書見之，云：“從西屠南去百餘里到波遼，十餘國皆在海邊。”又云：“從屈都乾國東去，船行可千餘里，到波延洲，有民人二百餘家，專採金，賣與屈都乾國”。又云：“有銅柱，表爲漢之南極界，左右十餘小國，悉屬西屠”。

按《水經注》三六引闕名《林邑記》云：“建武十九年，馬援樹兩銅柱於象林南界，與西屠國分，漢之南疆也。土人以之流寓，號曰馬流，世稱漢子孫也”。西屠亦作西圖，《梁書·林邑傳》云：“其南界水步道二百餘里，有西圖夷，亦稱王，馬援植兩銅柱表漢界處也。”（今本誤西國夷，藤田依《御覽》所引《南史》改正。）則西屠國在日南郡南界（《島夷誌略校注》引或說謂今Chaudoc殆西屠之遺，恐失之過南）。西屠南去百餘里爲波遼十餘國，則今越南中圻、南圻濱海之地也。波遼不見於他書，惟東晉《俞益期牋》云（《水經注》三六）：“馬文淵立兩銅柱於林邑岸北，有遺兵千餘家，不反，居

壽冷岸南而對銅柱，悉姓馬，自婚姻，今有二百戶，交州以其流寓，號曰馬流，言語飲食，尚與華同。”合觀前引《林邑記》，馬流與波遼，似爲同文異譯，所云遺兵姓馬，殆好事者附會炫飾之辭。丁謙《新唐書考證》云：“馬留爲南洋黑人種族之名，或作馬來，或作巫來由，皆譯音之轉，今云馬援所留，實望文生義之談，不足爲據。”以爲望文生義，說甚洞澈，但馬來一族，學者多謂自南而北，其勢力當日已否及於交趾支那，尚無明證。余按今廣義（Kwang-ngai）之西，有Boloven山脈，住Boloven族甚多，史家謂其本自海岸內徙，波遼或Boloven之音譯歟？

毗騫之名，始見朱應《扶南異物志》（《南史》四九），竺枝《扶南記》稱其國“食器皆純金，金如此間之石，無缺限也”（《御覽》七八八），《梁書》五四稱其國“有山出金，金露生石上，無所限也”，此稱波延洲民專採金出賣，是知毗騫、波延，一音之轉。楊炳南《海錄》云，“邦項（讀平聲）在丁咖囉南，古志多作彭亨，……亦產金，而麻姑所產爲最，”又世增《東南海島圖經》云“彭亨……山谷多金礦，……華民與巫來由人皆來此開採”，彭亨、邦項（平聲），亦古音毗騫之變也。今英文爲Pahang，自Lacon南下，須沿馬來半島東南行，故曰東去船行可千餘里也（《瀛寰志略》以毗騫爲噶羅巴，丁謙已辨之，伯希和《扶南考》云，“按此國似在Irawadi江及印度洋沿岸”，亦非是）。《東南海島圖經》二云：“泰西圖志謂土番自稱曰布羅毗騫，布羅譯言島，毗騫其地名。案《梁書》……大海洲中有毗騫國……毗騫即今蘇門答刺，按之地望，證之番名，頗爲近之。”按蘇門答刺地雖產金，但證諸《外國傳》所云“東去船行可千餘里”“有民人二百餘家”，情狀均未切合也。

由此佐證，知乾、昆爲一音之轉，屈都乾即屈都昆，





亦即都昆（伯希和《扶南考》亦謂屈都昆即都昆，惟未詳考其關係）。至屈字之原音當爲Ku，如Kutch之翻屈茨是也，Ku在梵文訓地，然則屈都乾者猶云都乾國或都乾城，故屈字可省略也（馮譯《占婆史》二七頁，以屈都與乾魯各爲句者誤）。佐伯氏謂在老撾南部之東，謬矣。

或以林邑征服馬來相距過遠爲疑，然由佐伯之說，單爲緬甸南北山部，式僕爲雲南西南，其去林邑果若千里，此而勢力可及，安見不能踰海而役屬都昆耶？

乙、邊斗

邊斗國一云班斗，《隋書》、《通典》及《寰宇記》而外，他書均未之見。余按馬來半島北部有Bandon，在斜子（M.Chaiya）東南，與班斗音相近，邊斗其即今之Bandon乎？

丙、拘利

拘利之稱，首見《扶南傳》，《水經注》一引云：

發拘利口，入大灣中，正西北入，可一年餘，得天竺江口，名恆水（一年殆一月之誤，說見拙著《水經注卷一箋校》）。

《梁書》五四〈中天竺國傳〉云：

從扶南發投拘利口，循海大灣中，正西北入，歷灣邊數國，可一年餘，到天竺江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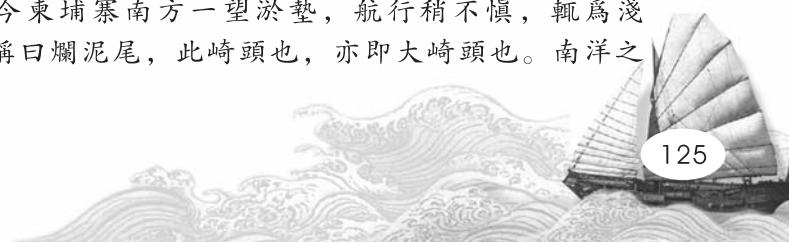
是拘利亦稱投拘利。又拘利國一云九離，見前引《通典》一八八，《梁書》五四范蔓所攻克者有九稚（引見前），《隋書》則云“一作九雅”，試比合觀之，稚、離、雅三

字，形互相近，核以對音，九離乃拘利之轉，余故謂《梁書》之稚，《隋書》之雅，均離字譌，其地一同也（伯希和《扶南考》謂九稚應爲九離之訛）。

拘利即後來《通典》之哥羅，賈耽之箇羅，王虔休表之古邏，沈曾植《島夷誌略廣證》以哥羅爲今克老海腰（Kra），蓋已先費瑯氏而言之。或者謂《梁書》言從扶南發投拘利口，則拘利不應遠在馬來半島，殊不知扶南度金鄰大灣，南行三千里，乃有拘利，《隋書》言之甚明，古人行文簡略，不能因是而疑拘利之位置也。

萬震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（《御覽》七九〇）：“句稚去與遊八百里，有江口西南向，東北行極大崎頭，出漲海中，淺而多磁石。”句古一讀如鈞，句、九音幾無別，知句稚亦句離之譌也（伯希和《扶南考》謂九稚似爲句稚國，殆由離訛稚）。今克老地峽有河曰Klaung Pak-chan，西南流入印度洋，此所謂有江口西南向也；藤田豐八《島夷誌略校注》云，“《梁書·扶南傳》有投拘利口，Ptolemy地誌書有Takala，學者以爲今之Pakchan河口”⁽³⁾，是也。與遊之地不能詳，亦未知其有無譌舛（《御覽》譌文極多），惟《林邑記》云（《水經注》三六）：“渡便州至與由，渡故縣至咸驩，咸驩屬九眞。”與由、與遊，祇字寫偶異，但《水經注》宋本“與”作“典”，宋本不誤，則非爲同一，又此在交趾，去句離不止八百里，程距相差亦鉅也。

大崎頭所在，可於《扶南土俗》所言求之，其言云（《御覽》七八七）：“利正東行，極崎頭，海邊有居人，人皆有尾五六寸，名蒲羅中國，其俗食人。”利字之前，實脫一拘字，言從拘利正東行也。崎與磏通，《集□》，磏，曲岸也，易言之，即海灣之謂，崎頭者灣之突出處也，今柬埔寨南方一望淤墊，航行稍不慎，輒爲淺閣，清初稱曰爛泥尾，此崎頭也，亦即大崎頭也。南洋之



崑崙山，九世紀時大食人遊記作Sundan Fulat，按Fulat者馬來語Pulo之異文，法文作Pulaw，蒲羅其對音也。《諸蕃志》之中理，夏德氏謂即Somali，《西洋朝貢典錄》之披宗嶼，柔克義氏謂即南洋之Pulo Pisan，som與san可翻中若宗，是sun得翻中也，馬哥孛羅稱漢中曰Cuncun，cun可翻中，是Condore之con得翻中也，然則蒲羅中者今南洋崑崙山在我國史籍上最古之稱謂，而伯、費兩家所忽略者也。島人有尾，古籍言之過當，原不足奇，然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：

扶南海隅，有人如獸（此人扶南之東，緣海邊。略如禽獸，應是誣辭）。身黑若漆，齒白如素（扶南以外，民皆漆齒使黑，而此人身體雖黑，獨不漆齒，故正白也）。隨時流移，居無常處（此民不知安居屋宅，乃隨寒暑素逐欲休[?]夏則入水捕魚，冬則登山射麋鹿也）。食唯魚肉，不職禾稼，寒無衣服，以沙自覆（此人無衣服，若遇寒涼，以沙自覆，惟出其面目耳）。時或屯聚，豬犬鷄（按此字衍）雜糅（此人或時權有可得停，猶知立一小屋以自藉，家中男女大小並止，豬犬共息其中，無復分別也）。雖忝人形，無踰六畜。“（《御覽》七九〇）

又《島夷誌略》崑崙云：“山之窩有男女（女字從藤田說改）數十人，怪形而異狀，穴居而野處，既無衣褐，日食山果魚蝦，夜則宿於樹巢。”其混沌之狀，可意想得之。

經此一番論證，而句稚即拘利（萬氏之書，後於康泰，余別有論證），拘利即今克老，殆什九不背於事實矣。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（《御覽》七九〇）：“歌營國在句稚南，可一月行，到其南文（當是大字之誤）灣中，有州名蒲頭，上有居人，皆黑如漆，齒耳白，眼赤，男女皆裸形。”《御覽》又於其下注云：“康泰《扶南土俗》文載西去常望海，退則遮船，將鷄豬山果易鐵器。”《洛陽伽藍記》云：“南中有歌營國，去京師甚遠，風土隔絕，

世不與中國交通，雖二漢及魏，未嘗至也。今始有沙門菩提拔陁至焉，自云北行一月至句稚國，北行十二日至孫典國，從孫典國北行三十日至扶南國。”余謂此歌營即今Nicobar群島也。義淨《西域高僧傳》云：“從羯茶北行十日餘，至裸人國，……彼見舶至，爭乘小艇，有盈百數，皆將椰子、芭蕉及藤竹器來求市易，其所愛者但唯鐵焉，……丈夫悉皆露體，婦女以片葉遮形。”其記事與歌營之山果易鐵、男女皆裸相符。《匯篇》（一冊七五頁）云，“歌營國不可考，大約在今爪哇島”，然證諸《異物志》之男女裸形，則爪哇未以此著稱。《通典》一八八引《扶南土俗傳》云，“又有加營國，在（原誤北，茲校正，《寰宇記》作皆，亦誤。）諸薄國西，山周三百里，從四月火生，正月火滅，火燃則草木葉落，如中國寒時，人以三月至此山取木皮，績為火浣布。”古讀加、歌甚相近，故易於訛轉，諸薄即今爪哇，曰在其西，則非今爪哇明矣。《海錄》云：“呢咕吧拉……又北行約半日許，有牛頭馬面山……但見雲氣屯積，天日晴朗，遙見山頂似有火焰焉”，此《土俗傳》所以有火山之說也。義淨雖稱“其人容色不黑”，但今群島土人皮膚帶紅褐色，黑如漆者或言之過甚耳。馬哥孛羅稱此群島為Necuveran或Necouran，省略首音，頗與歌營相類，營，《切韻》iwäng，是veran可翻“營”也。其極北之島，土名曰Pu，人口最密，蒲頭或即Pu之對音。蓋從克老發船，西南至南印度，群島為航程所必經，有此互相印證，而拘利即克老，又多一重信據矣。





丁、比嵩

比嵩國祇見於《隋書》，《通典》、《寰宇記》之文，則錄自《隋書》者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，“自黃支行可八月到皮宗”，費卿氏疑爲Pulo Pisang，此云甘蕉島之音譯，比嵩豈皮宗之音轉耶？伯希和《扶南考》云：

“當昔日之航海似尚不知由印度洋假道滿刺加（Malacca）海峽而至中國之時，Kra⁽¹⁾地峽與交州或中國間之航行，似常以扶南爲停泊之所。”藤田豐八《島夷誌略校注》云：“自Pakchan河口經Kra以至半島東岸之Chumpon，僅約二十餘英里，在昔爲東西交通要道之一。”

在西漢之末，海道初開，舶途所經，當不能出此公例；故王莽之使，是否穿過克老，轉楫西邁，抑僅沿途寄泊，史文簡略，不可懸知，然設想其嘗經此交通要道，固識者所默認也。今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“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，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。”以十月行程，中間僅記及一地，其爲重要泊所，絕無可疑；夫在紀元初年，求有足稱重要者，恐非克老莫屬，費卿氏乃擬爲世不知名之Pulo Pisang，庸可信耶。《匯篇》（六冊三九頁）云，“皮宗即印度斯河（Indus），希臘人稱之曰肥孫河（Phison）”，按據《漢書》所言，皮宗在黃支至日南歸途中，黃支若如費卿氏說（張氏亦認此證不誤），即今之Conjevaram，則皮宗不得爲印度河明矣。

或者以南印度（即黃支所在地）至克老需時八月，克老至日南乃祇二月，疑時程之不稱；然漢使是否直航，史無明記，又安知非中途留滯，故有此數月相差耶？

比嵩與Pakchan發音相近（拘留孫之孫原作Chan），比、北又可互訛（如比景訛北景），故吾又疑比嵩或爲今Pakchan也。

總言之，此四國當今何地，雖多未能指實，然由《隋

書》所言，固相距不遠，且同在今馬來半島克老地峽毗連地方，可斷言也。

戊、頓遜

萬震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（《御覽》七八八）：“頓遜在扶南三千餘里，本爲別國，扶南先王范蔓有勇略，討服之，今屬扶南。”（三千之上似奪一“南”字）又云（《法苑珠林》四九）：“藿香出典遜，海邊國也，屬扶南。”竺枝《扶南記》云（《類聚》七六）：“頓遜國屬扶南，西出海中，國主名崑崙。”⁽²⁾《梁書》五四云：“扶南國……其南界三千餘里有頓遜國，在海崎上，地方千里，城去海十里，有五王，並羈屬扶南。頓遜之東界通交州，其西界接天竺、安息，徼外諸國，往還交市，所以然者，頓遜迴入海中千餘里，漲海無崖岸，船舶未曾得逕過也。”同傳下文又作典孫（引見前），孫、遜，古通用也。Schlegel氏謂即Tenasserim，揆其音讀，頗爲相近。

頓遜之市，東西交會，日集萬人，珍物寶貨，無所不有，固重要都會也，然自三國一現而後，幾無所聞（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等資料，皆轉販自吳時傳記），豈如斯勝地，遂遽滄桑全異耶？則又不然。余按《洛陽伽藍記》有孫典國（引見前），《匯編》云，“孫典國似在巽塔海峽附近，而孫典即巽塔（Sunda Strait）之訛音”，不知證諸《梁書》，孫典實典孫之誤倒也。楊氏之書，作於武定五年丁卯（五四七），是晚至六世紀上半葉時，此國固尚存在，里諸今地，假定由Pakchan河口北至Tenasserim行十二日，則由Tenasserim東北行至大湖附近（即真臘舊都附近），應約三十日，與《伽藍記》文恰符，此亦Schlegel說之有力佐證也。惟《梁書》謂城去海





十里，則古代或別有濱臨海岸之市，非今日輿圖中去海約百里之Tenasserim城耳。

藤田豐八《島夷註略校注》云：“自Pakchan河口經Kra以至半島東岸之Chumpon，僅約二十餘英里，在昔為交通要道之一，蓋以水路迂曲遠且險也，Chumpon即Jumbara之訛，……梁時頓遜，殆亦謂此等處也。”以Chumpon為頓遜，非特無音可對，且與《伽藍記》十二日之程不符。

頓遜五王，《梁書》未為列舉，以余揣之，或即兼指《隋書》之邊斗四國。

己、林陽

康泰《扶南土俗》云（《御覽》七八七）：“扶南之西南，有林陽國，去扶南七千里。”萬震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（《御覽》同上）：“林陽在扶南西七千餘里。”竺枝《扶南記》（《水經注》一）作林楊，云：“林楊國去金陳國，步道二千里，車馬行，無水道。”以七千里之說，與上引四國道里相比較，則林陽似應在四國之南；然竺枝謂去金陳二千里，加以金陳去扶南可二千餘里（見前），則七千之數，失之過鉅，而林陽可在四國之北，竺枝曾身歷其地，說較康泰為可信。按《水經注》一引《扶南傳》云，“昔范旃時，有嘯楊國家翔梨”，嘯或作蟬，依伯希和馬來語t與1轉讀之理，則嘯楊可轉為林陽，今克老地峽北有地名Htayan，其即古之嘯楊或林陽歟？

吾人因此又憶及古代之都元國，考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“自日南障塞徐聞、合浦，船行可五月，有都元國，又船行可四月，有邑盧沒國，又船行可二十餘日，有謙離國，步行可十餘日，有夫甘都盧國。”數國中經費瑊考

定者，祇有夫甘都盧國，謂即緬甸之Pagan。至其航行之緩，或因駕駛未精，或因風逆弗利，或因沿途延擋，任一事皆有理由，史既略焉不詳，後人亦無從指實。姑以行期計之，都元約居航程之半，國境似應在馬來半島，嘯楊、都元，亦可為一音之轉也。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云（《御覽》七九〇）：“從林陽西去二千里奴後國，可二萬餘戶，與永昌接界。”奴後未詳，但既與永昌接界，則應當今山部一帶，所示里數，恐或失之過近，方向亦疑有誤。

庚、盤盤

盤盤一國，與金鄰雖無直接關係，而有間接關係，因研究所及，並附論之。

盤盤在漢籍最古之稱謂，余以對音求之，應為《抱朴子》之敦焚洲，其言曰：“敦焚洲在南海中，薰陸水膠所出，膠如楓脂，所以不可多得者，止患痏獵啖人。”《酉陽雜俎》說同，惟敦焚洲作勃焚州，按焚古作燔，從火番聲，音同《西域高僧傳》之激（或作勃）盆國，亦即《梁書》之盤盤國也。此節未經前人道及，而盤盤當今何地，亦未能確切考定，考《抱朴子》所言痏獵，形態頗詳⁽⁴⁾，如可由此證明其學名產地，則古敦焚即盤盤所在，或更易於確立矣。

《梁書》五四有盤盤國（《南史》作槃槃國），未舉所在，但《扶南傳》言天竺婆羅門嶠陳如南至盤盤，扶南人聞之，迎而立焉，可決者地應在扶南已南耳。《新唐書》二二二下云：“盤盤在南海曲，北距環王，限少海，與狼牙脩接，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，……其東南有哥羅。”所說位置甚明，惟《通典》一八八略稱“在南海大洲中，北與林邑隔小海”，《通考》因之，遂令考古





者迷其方向。夫曰曲，曰限少海，正指今馬來半島之地，狼牙脩所在，余擬爲今之Lang-suan（當別爲證明），而與相接，其爲半島北端，更無疑義。求之輿圖，克老地峽之北，有城曰Muang Bang Tapan，東濱暹羅海股，倘略去中間之⁽⁷⁾ta，即與盤盤音讀吻合，其地沿海岸南下，距Lang-suan約百哩，故曰與狼牙脩接也，當克老之北，故曰東南（正言西南）有哥羅也。伯希和以爲“其國應在Bandon或Ligor一帶”，則在克老之南而在其北，蓋彼認哥羅爲Kedah，故有此誤也。

抑古人對於泛海而後達者即謂之洲，非必大海中島嶼之義也。伯希和云，“洲字之義，同於梵文之Dvipa，可訓爲島，亦可訓爲大陸，奔陀浪之洲，無礙乎闍婆之洲也。”《內法傳》記南海諸洲奉佛法者十餘國，其下歷舉洲名，中有盆盆洲，當即《梁書》之槃槃國，奈高楠順、費卿兩家泥於“洲”之狹義，與從西而東之序列，以謂必是爪哇附近之島前者遂疑爲婆羅北岸之Pembuan，後者遂疑爲爪哇東北之Madura，而同時又認槃槃國在馬來半島，使顯是同名異寫之地，析作兩處，殊不知盤盤奉佛，細讀《梁書》，躍然紙上，時武帝方慕內典，同氣相應，屢使通問，並獻菩提，其事良非無因也。唐去梁未遠，佛力尚盛，盤盤一國計應在義淨所記之中，否則奉佛純是島嶼，而亞洲南陸無與焉，寧不近於刻舟求劍耶？

《西域高僧傳》曇潤：“附舶南上，期西印度，至訶陵北激盆國，遇疾而終。”高楠順以爲即盆盆（費卿說同），彼之主張盆盆洲爲Pembuan者度亦因此（婆羅正在爪哇之北），然就廣義釋之，《新唐書》訶陵之北爲真臘，所謂“北”者不必其地相近接也。若《唐書》之盤盤，高楠氏又疑即今P'un-p'in或Bandon（高桑駒吉說同），微論Bandon在克老之南，與東南哥羅之說相鑿枘，且將顯是一同之盤盤、盆盆，析作兩地，此則余始終

不敢附和者耳。《梁書》又云：“盤盤國，宋文帝元嘉，孝武孝建、大明中，並遣使貢獻。”求諸《宋書》，與此合者祇有槃皇國一國。槃，《本紀》俱作婆。《宋書》五《考證》云：“許慎《說文》有槃字，徐鉉云，槃俗作婆。”Schlegel以婆皇爲Pahang，伯希和氏不加可否，按《廣韻》槃，薄官切，音槃，是此處之槃應讀槃，不應讀婆，《本紀》作婆，殆俗人妄改，槃皇即盤盤之音轉也。茲將槃皇來使見於《宋書》紀傳者列下：

文帝元嘉十九年（四四二），遣使獻方物（《本紀》五）⁽⁸⁾。

二十六年（四四九），五月，丙戌，國王舍利槃羅跋摩（Sri Paravarman?）遣使獻方物四十種，策命爲槃皇國王（《本紀》同，《列傳》五七）。

二十八年（四五一），四月，癸酉，遣使獻方物（同上）。

孝武帝孝建二年（四五五），二月，己丑，遣使獻方物（《本紀》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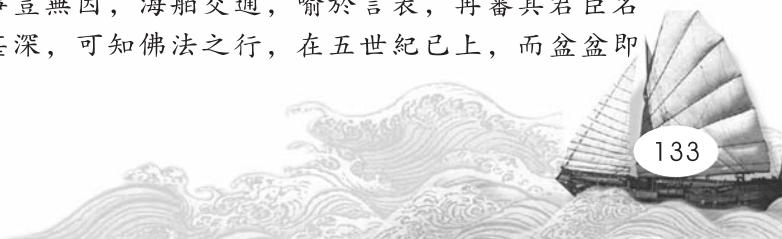
三年（四五六），遣長史那槃智獻方物，以那槃智爲振威將軍（《列傳》五七，按此事《本紀》不書，或是二年之誤）。

大明三年（四五九），正月，丙申，遣使獻赤白鸚鵡（《本紀》六，《列傳》五七）。

八年（四六四），七月，庚戌，遣使獻方物（《本紀》七，《列傳》五七）。

明帝泰始二年（四六六），遣使貢獻，以其長史竺須羅達、前長史振威將軍竺那槃智並爲龍驤將軍（《列傳》五七）。

前後二十五年間（四四二—四六六），來使最少七次，皇華僕僕，事豈無因，海舶交通，喻於言表，再審其君臣名字，竺化甚深，可知佛法之行，在五世紀已上，而盆盆即





盤盤，又增一佐證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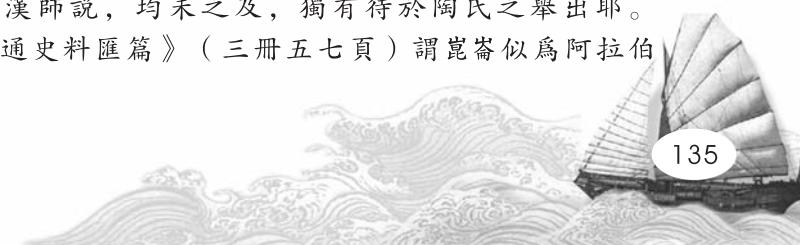
《梁書》盤盤，本列海南諸國之內，而同卷《滑國傳》又云：“後稍彊大，徵其旁國波斯、盤盤、罽賓、焉耆、龜茲、疎勒、姑墨、于闐、句盤等國，開地千餘里。”此之盤盤，非衍文即同名異地，決非海南之盤盤。丁謙云：“此盤盤與前《南蠻傳》槃槃異地”，是也（據《通典》一九三，盤盤似是渴槃之訛）。《皇明世法錄》八二云，“柯枝一名阿枝，古槃槃國”，《明史》因之，不審所據。《寰宇記》一七七有薄頰洲國，“頰”應是煩之誤⁽⁹⁾。

總合上述七國之位置，可決金鄰一國，必不能在馬來半島；況《隋書》言邊斗四國，農作與金鄰同，則金鄰為農國，又象之產地，緬甸居其一，上緬甸向富銀礦，就地理上關係，當以下緬甸為宣洩尾閭，即此數事而推，古金鄰國之疆域，應為今暹羅西部迤西至下緬甸一帶（《扶南考》云，“此國應在印度洋海岸之Martaban沿岸”）。灣以國名，故暹羅灣曰金鄰大灣也。金鄰之還原，當作Kumrun（如《蓮華面經》金毗羅之梵文為Kumbhira），一變則為Kamrun或Kunrun，蒲甘，占文碑作Pukam，暹羅文作Phukam，金、甘古讀相近，故金得為kam，又金、崑雙聲，金為kum，崑為kun，m與n收聲之轉變，實我國古今語音雙化一大關節——如今粵音以m收聲者，北方率以n收聲代之一金鄰之轉崑崙乃其開始時期也。馮譯《崑崙考》（六七頁）云：“阿拉伯文之Kamrun，譯以唐宋之音，則為甘侖，顧中國譯音，對於二綴音常用同韵母同收聲之音，甘侖之為崑崙，亦不足異也。”廣州語甘與金混，均讀如kum，（惟鄉間尚有讀甘如kom者）崑崙國與Kamrun之即金鄰，蓋無致疑之餘地，惜費瑯氏引我國書，均屬轉販（據馮氏說），未能追溯更古之金鄰為可惜耳。自崑崙名行，於是洋曰崑崙洋（見《真臘風土

記》），島曰崑崙山（見《島夷誌略》），古金鄰之稱，遂無人復道⁽¹⁰⁾，凡此稱謂嬗變，皆如蛛絲馬迹之可尋。高楠順引日僧Ji-un Kasyapa(On-Ko)之說（一七五八），以為金鄰即佛逝世別稱之金洲，與梵語Suvarna dvipa相對，乃因字義偶近，輒作臆解，其謬不待辨也。

夫金鄰之稱，有史記載，可上溯至三國時代，且起自南洋，洎後本我國地理上之通俗語，遂蛻化為崑崙，久之，人因其膚黑，凡皮色相近者又均以崑崙呼之，南海崑崙一語之歷史，大概如是。抑緬甸之Karen，相傳自漢藏間沙漠遷往（說見後），而今新疆西藏間之山脈，即古之崑崙，換言之，可謂自崑崙山脈遷往矣。吉蔑等種，費瑯氏假定其出自亞洲高原，今試依據Karen族傳說，假定金鄰民族，來自崑崙山脈而種以山名，南徙後轉為金鄰，最後又無意中恢復其崑崙舊稱，如是，則南海之崑崙族，與西域之崑崙山，可打成一片，此亦人種地理學中之有趣研究也。但材料未充，遽難推演，姑揭管見，以俟論定。

陶葆廉《辛卯侍行記》五云，“考崑崙者當衡以理，勿求諸怪，上古地名，多用方言，崑崙乃胡人語，譯其聲者無定字，或稱昆陵（東方朔《十洲記》）、混淪（鄭康成《周禮注》）、祈淪（王嘉《拾遺記》），要之為胡語喀喇之轉音，猶言黑也，以崑崙訓黑，徵據不一（《晉書》李太后長而黑，宮人謂之崑崙，……），是中土所謂崑崙，實西戎之喀喇山耳（今西域纏頭回稱葉爾羌南大雪山曰喀喇胡魯木，歐洲人與圖直書為崑崙）。”此言西域崑崙，義原訓黑，似有可信，但所引《晉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本草》各說，則不足為證，緣三國而後，南海之金鄰（崑崙）已著，所謂“崑崙”者乃取義於崑崙人之色黑，非取義於崑崙山之為黑山也，不然，何崑崙訓黑，兩漢師說，均未之及，獨有待於陶氏之舉出耶。《中西交通史料匯編》（三冊五七頁）謂崑崙似為阿拉伯





或波斯文黑字之譯，揆諸舊史記載，似未爲合。

《新唐書·驃國傳》蘇彌臣至坤朗，有小崑崙部，蘇坤朗至祿羽，有大崑崙王國，此亦金鄰諸國之一也。質言之，金鄰之勢力，至唐時而磨地勃柵一帶，猶有存者，由此又可證近人謂閣蔑種族自恆河已東南徙之不謬也。

此大小崑崙二部之今地，由《蠻書》及《新唐書》求之，未嘗不可略得梗概，樊綽《蠻書》十云：

彌諾國，彌臣國，皆邊海國也，呼其君長爲壽[°]，彌諾面白而長，彌臣面黑而短，……彌臣王以木柵居海際水中，……在蠻永昌城西南六十日程。

又卷二云：

又彌諾江在麗水西，源出西北小婆羅門國，南流過油腋苴川，又東南至兜彌伽木柵，分流遶柵居沙灘，南北一百里，東西六十里，合流正東過彌臣國，南入於海。

彌諾江，伯希和謂祇能爲Chindwin水，余則謂彌諾之語原，應自其支流Manipur R.而來也。蓋Manipur R.之稱，當本於Manipur，亦即Manipura之省，pura此云城也，是其城名Mani，河則因城以爲稱，梵語之Sramana，可重譯爲沙彌，諾不過ni之重音，故彌諾得爲Mani之音譯。如是解釋，則與伯希和之麗水西行道經Manipur應於其地求婆羅門國之說，適相吻合矣。夫自麗水西行，雖必經Chindwin水正流，但河渠名謂，往往支正互稱，源派不辨（如古謂岷江爲江源），又安知Chindwin正流，不借Manipur支流而爲號耶？

彌臣國，伯希和疑在伊拉瓦底江口，余則擬爲怒江下流東岸之Meezan。伯希和云：“中國人誤以怒江之上流爲祿郭江（即伊拉瓦底江）之上流，在十九世紀之歐洲人地圖中，亦見有之。”抑不止上流爲然也，下流亦然。蓋凡越、暹、緬甸諸河，向以滇、藏邊塞，糾纏不清，例

如《瀛環志略》刊於道光己酉（一八四九），其卷一之《南洋濱海各國圖》，即無伊拉瓦底之名，而誤繪怒江下流於蒲甘城南岐分爲二，易言之，即今緬甸入海兩大流域，彼均目爲怒江，是矣。然徐氏之圖，據彼自序，固摹自西人者，近世尚如是，安知遠在唐代，樊氏不誤以怒江下流當彌諾江下流耶？此彌臣國之得在怒江下流者一也。

《蠻書》於彌諾江則云：“合流正東過彌臣國，南入於海。”於麗水則云：“又西與彌諾江合流，過驃國，南入於海。”夫下流既合，何以一舉彌臣國爲逕途，一舉驃國爲逕途？此雖記敘無法，事所或有，要令人不能不疑樊氏之書，誤混怒江下流與伊拉瓦底下流爲一水矣。況合流之後，一謂正東過彌臣國，一祇謂流過驃國，流向顯有不同，是知樊氏之書，固誤以怒江下流爲麗水下流，與《瀛環志略圖》之誤，幾無以異，此彌臣國之得在怒江下流者二也。

《新唐書》謂蘇彌臣至坤朗，有小崑崙部，蘇崑崙小王所居，半日行至磨地勃柵。摩地勃，今之Martaban，柵，《蠻書》所謂木柵也，其地距崑崙小王所居，行止半日，則小崑崙部應南去怒江口不遠。坤朗假是誤倒，得爲Rangoon之音譯，然此別無佐證，未可妄斷。但驃國城鎮部落甚多，若謂彌臣在伊拉瓦底下流，則所舉標望，未免距離太遠，此彌臣國之得在怒江下流者三也。

若如《蠻書》十云，“小婆羅門與驃國及彌臣國接界，在永昌北七十四日程”，此則游離惝恍之辭，不能據以取銷上舉之佐證。

坤朗、祿羽之位置，未經考定，則大崑崙王國，不易尋求，但《新唐書》又謂其“川原大於彌臣”，試問怒江而外，川流較大者，非伊拉瓦底而何？故從地理比較上觀察，其國似應在伊拉瓦底下流也。《蠻書》十云：





崑崙國正北去蠻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（《御覽》七八九引此書，西洱誤四洱，又八十一日作八十日）。

考同書謂彌臣在永昌西南六十日程，驃國在永昌南七十五日程，依此估測，崑崙國應在緬南一帶，當即《新唐書·驃國傳》之大小崑崙國。

顧同書中說及崑崙國之位置者，尚有兩條，如卷六云：量水川西南至龍河，又南與青木香山路直南至崑崙國矣。量水川在滇池南兩日程，漢舊黎州（同書卷二及卷六），青木香山在永昌南三日程（同書卷七），今怒江口約當永昌直南，青木香山亦在其南，則此崑崙國亦應在怒江下流也。同書卷六云：

又開南城在龍尾城南十一日程，……陸路去永昌十日程，水路下彌臣國三十日程，南至南海，去崑崙國三日程。

按龍尾城去陽苴咩城約四十里（賈耽路程作三十五里，《蠻書》卷一作五十里，《新唐書》四十二作四十里，求其平均，即四十一里餘也），或是今大理下關（伯希和說），所云水路三十日至彌臣國，亦得為彌臣在怒江下流之證。惟末句文義欠明，豈“去崑崙國三日程”云者，就彌臣而言之耶？（亦惟有如此解法，蓋斷不能承上開南城而言也。）若然，則崑崙國誠去怒江口不遠，與余前所主張相合。

此外彌諾國之位置，可於此順帶考訂及之。按彌諾國，《蠻書》亦稱彌諾道立，《新唐書》（二十二下）列為驃國九鎮城之一，《蠻書》二云：

又麗水一名祿旱江，源自遷些城三危山下，南流過麗水城西，又南至蒼望，又東南過道雙王道勿川，西過彌諾道立柵，又西與彌諾江合流過驃國，南入於海，……或云源當是大月河，恐非也。

彌諾道立，伯希和疑在彌諾江與伊拉瓦底江匯流處之北，

余前謂彌諾得為Mani之音譯，推其例，即得為Man之音譯，道立則Dalay之促音也。Mandalay城之建，雖近在一八五七年，但城之得名，必有所自，此城恰在兩江匯流處之北，而發音又甚近，擬為同地，尚非純出臆測。今Manipur地方，有所謂Manipuri人，在緬甸族中自成一支，殆即唐代面白而長之彌諾乎？

費瑩據阿刺伯學者說，以為古有Komr（即閣蔑）民族，與漢種親，後因不和，徙於越南半島及馬來半島，其王號Kamrun（崑崙）云云；按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一百云：

閣蔑（一本作茂），眠鑿反，崑崙語也，古名邑心（一本作林邑）國，於諸崑崙國中，此國最大，亦敬信三寶也。（按馮譯《崑崙考》以“崑崙諸國閣茂為大”二語為《往五天竺國傳》文，今觀《音義》，並無此說，《崑崙考》誤也。）

閣蔑轉而為吉蔑（伯希和謂閣蔑不能作Khmers之譯音，未免失之太泥）。《舊唐書》一九七云：“南方人謂真臘國為吉蔑國。”蓋古時東埔寨人自稱其國曰Sroc Khmer，故《唐書》云然，以民族轉徙之歷史驗之，則金鄰南下，其東封蠶食真臘，故真臘又以吉蔑稱也。

閣蔑之稱，《新唐書》中尚有同名異翻者³³，《環王傳》云：

（貞觀）十二年，僧高、武令、迦乍、鳩密四國使者朝貢；僧高直水真臘西北，與環王同俗，其後鳩密王尸利鳩摩又與富那王尸利提婆跋摩等遣使來貢。僧高等國，永徽後為真臘所併。

丁謙《考證》云：“僧高等四國及富那國，均當在東埔寨境。”顧於各名之還原，未有所擬議也。余按鳩摩羅什之鳩，原語為ku，罽密（支僧載《外國事》）之密，原語為mir，今日占語稱Khmer為Kur（《史地叢考續編》五





O頁），是鳩密得爲閣蔑之異譯也。

或者曰，《舊唐書》既云南方稱真臘爲吉蔑，《新唐書》又云鳩密爲真臘所併，子謂鳩密即閣蔑，兩說得毋不相容耶？余曰，閣蔑者種族也，真臘者地名也³⁹，閣蔑之根據地爲扶南，今之Pnom Penh也⁴⁰，由《新唐書·真臘傳》，知其地原屬扶南，貞觀初乃南下篡代，事亦猶商之滅夏，周之滅殷耳。我國舊史，錄自傳聞，種族國稱，未能詳別，事所常有，閣蔑被併於真臘而真臘復膺閣蔑之稱，果何礙耶。若夫貞觀、永徽，相去無幾年，《通典》（一八八）謂貞觀中扶南來獻，則與《新唐書·真臘傳》亦未盡吻合，不能因此小節而斷鳩密必非閣蔑也。

丁謙《梁書夷貊傳考證》以徼國爲今之吉蘭丹，大約因《齊書》等作激而云然，余初擬爲吉蔑之省譯，因激音吉歷切，吉音激質切，二字可通轉也。繼而細考各史籍之扶南故實，乃知其不然。

按《梁書》五四〈扶南傳〉云：“以女人爲王，號曰柳葉，……其南有徼國，有事鬼神者曰混填，夢神賜之弓，乘賈人舶入海，……遂入扶南外邑，……柳葉大懼，舉衆降混填”，字本作徼，惟《齊書》五八云：“又有激國人混填”，《南史》七八云：“其南有激國，有事鬼神者字混填”，《通典》一八八云：“其南有激國人混潰來伐”（潰乃滇誤），則字皆作激。舊史中扶南材料，多本諸康泰，顧《北堂書鈔》一二五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云：“有摸跌國人字混慎”（摸跌，《御覽》三四七同，慎，《事類賦》作填），並無激國之稱，亦與激音不相近。又《晉書》九七云：“時有外國人混潰者。”（潰亦滇誤）更不著國名。考《梁書》同卷云：“頓遜之東界通交州，其西界接天竺、安息，徼外諸國，往還交市。”是徼國者即徼外之國之謂，於義爲可通。不然，史籍中捨前舉而外，曾無激國之稱？《吳時外國傳》所言，又與激國迥

別，忽來此名，豈不甚異？又況徼、激二字，在行楷均易相混，吾是以知激乃徼譯而丁說出誤會也。

然混填之來，究自何地，亦一有趣味之研究，考《北堂書鈔》及《御覽》三四七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云，“有摸跌國人字混慎”，又《御覽》七八七引康泰《扶南土俗》有橫跌國，向達謂“摸疑作橫”，“跌疑作趺”，是認此兩名同一而中有譯誤也，譯誤之說，余甚贊同。此假設既定，次當求其位置，按《扶南土俗》云：“橫跌國在優鉢之東南，城郭饒樂，不及優鉢也。”又云：“優鉢國者在天竺之東南，可五千里，國土熾盛，城郭珍玩謠俗與天竺國同。”康氏所謂天竺，指今中印度，《梁書》稱由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，乃至其國，依里數約測，優鉢國或即摩竭提國，一按摩伽陀國之護持者，有優波(Utpala)乾闥婆，又舍利弗(Sariputra)名Upatissa，生於此國，優鉢之稱，或與此不無關係歟？一而橫跌（或摸跌）則恆河口一帶也。惟橫跌、摸跌，孰正孰誤，殊費考索，余因此又憶及康泰《扶南傳》（《水經注》一）恆水口之擔袂。（戴震改袂爲祫，余已駁之，見〈《水經注》卷一箋校〉）夫《吳時外國傳》、《扶南土俗》與《扶南傳》，非向達所謂實只一書，傳鈔者以己意立名耶（拙亦極主是說）？今於同書之中，得有摸跌、橫跌、擔袂三名不特字形相類且位置略符，謂任兩名爲他一名之訛寫，良非妄斷。夫擔袂乃多摩異譯（徐浩有此說），余已言之（〈《水經注》卷一箋校〉），然則摸跌或橫跌者擔袂之訛寫也；易言之，即扶南之金鄰民族，來自恆河口一帶，是也。彼以混填(Kaundinya)爲名，意當日未徙之前，其族已受婆羅門教化。《扶南土俗》又云（同上《御覽》）：“烏文國，昔混滇初載賈人大船入海，所成此國。”按Andaman群島之古名，大約與Agdaman相鬱鬱，A可譯烏（如Agni之作烏者，Alexandria之作烏遲散），中間da音



略去，即可翻爲烏文，假定此民族由恆河口附近南下，群島殆所必經也。試廣其意，則康泰所傳，度皆古代金鄰民族逐漸拓殖之史蹟，初民傳述簡單，半雜神話，故遂以全民故事，集諸混填一身耳。伯希和謂崑崙語與崑崙國之原來，現尚曖昧不明，引《續高僧傳》二大業元年劉方平林邑，獲佛經五百六十四夾，並崑崙書，因而致疑於現代Mon種（《緬述》云，“緬之先曰莽”，是也。）之保有全部三藏；伯希和又云：

考莽語之詞典文法，與吉蔑語有密切之關係，茲二種族之分離，必在有史時代，昔日扶南強盛之時，其領地能自蘭滄江口達於榜葛刺灣者，必因在此廣大領土之中，無有外族阻其發展。……則中國著作中捲髮黑身之崑崙，余以爲在此莽、吉蔑種族團體之內，而尤以其爲馬來半島中之莽種也。（莽，馮譯原作猛，余因滇南之猛，英文作Maung，法文作Muong，故改從莽以別之。）

又云：

……處東亞貿易假道Kra之時，此地峽之莽種，首至交廣，由是以其崑崙之名，代表其他崑崙諸國。

此項假定，余敢信其完全不謬。蓋昔莽之盛也，佔地自阿沙穆(Sssam)以迄暹羅，其地即金鄰國所在，亦即崑崙國所在，徵之往史，若合符節，迨金鄰民族，後有枝分，莽與閻蔑，則其大別也。惜伯希和誤解郎迦戍（即狼牙脩）爲Tenasserim，遂作種種疑竇，殊不知郎迦戍乃今Lang-suan（余別有證明），義淨之舉兩名，非混而爲一也。

《內法傳》云，“良爲掘倫初至交廣，遂使總喚崑崙國焉”，可見稱崑崙者並非一地，義淨已自言之；職是之故，同傳二十七章所云，“兩色丁香，咸生掘倫國”，自應從費□氏說，定爲香料群島附近之Goram，《宋史》□婆東泛海半月有崑崙國，亦即指此，義淨以一名稱兩地，固非自相矛盾也。

法人Georges Maspero《占婆史》釋《續高僧傳》之崑崙書爲占文（馮譯三九頁），似於伯希和之說，不無衝突，而不知二說固可並行不悖也。由諸家最近考證，扶南立國，當視占城爲先，越南半島之佛教傳佈，自南而北，故占文之創作，度必有取法乎吉蔑或與之近似者，是占文亦可謂之崑崙書也。

抑今緬甸之主要山民有Karen，佔全緬人口六分之一，相傳爲漢族被逼於山部，南徙居此，彼人史話，則稱由漢藏間沙漠遷來，Karen與金鄰或崑崙，有無關係，愧余偏於人種分類，未有研究，不敢妄贊一辭。

至關於崑崙之事實，有須訂正者，如馮譯《崑崙考》三頁云：“五二七年，酈道元撰《水經注》卷三十六云：‘交州刺史以兵討林邑，敗之，追擊至於崑崙。’”今按《水經注》卷三十六云：“元嘉元年，交州刺史阮彌之征林邑，陽邁出婚不在，奮威將軍阮謙之領七千人先襲區粟，……陽邁攜婚都部伍三百許船，來相救援，……謙之手射陽邁舵工，船敗從橫，崑崙單舸，接得陽邁。”崑崙單舸者，崑崙式舟船或崑崙人所駛船之謂，亦即陽邁攜來三百許船之一部也，此崑崙並非指地方而言，我國古籍，文義難深，外人容易誤會，然《水經注》非僻書，譯者獨不能負多許責任，一爲檢校，以免貽誤新學耶！

有應補入者，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八一云：

崑崙語……時俗語便，亦曰骨論，南海洲島中夷人也……種類數般，即有僧祇、突彌、骨堂、閻蔑等，皆鄙賤人也。

此之崑崙，蓋包非洲、南洋種族而言之。僧祇，波斯語之Zanggi也。閻蔑，暹、越之Khmers也。崑崙轉爲骨論，則骨堂得轉爲崑堂或甘堂。《唐會要》九九云：“甘棠（《御覽》七八八作堂）在大海之南，崑崙人也。”同是





崑崙，則甘棠即骨堂無疑；《蠻書》有甘棠州，在安南至苴咩道中，爲安南都護之羈縻州，地居生僚，諒不過名字偶同耳。

《新唐書》二二一上〈疏勒傳〉云：“又四年，與朱俱波、甘棠貢方物……甘棠在海南，崑崙人也。”《匯篇》（三冊八一頁）云：“吾人讀此節，甘棠與疏勒、朱俱波二國同入貢，即可斷定甘棠不在麻刺甲或南洋群島也，南洋諸國來中國，當由廣州北上至長安，何能過印度踰葱嶺與疏勒等國同入貢耶？”此說非無片面理由，但依《唐書》所言，可作同時入貢解。《會要》九九云“與朱俱波國朝貢同日至”，祇言同日，未言同道，蓋惟三國非同域，故太宗對元齡有“克勝四夷”之語。《梁四公記》“大同中，盤盤國，丹丹國、扶昌國、高昌國遣使獻方物”，正史中如此例者正多，吾人能謂此四國必同道來耶。矧此《傳》明謂甘棠在海南，同書《南蠻傳》亦謂“九年甘棠使者入朝，國居海南，”今羌無佐證，竟置舊史屢書之說，而欲以意揣者取銷之，無乃不可乎。

梵文稱南印度種族曰Dravida¹，語轉爲Dramida, Dramila及Damila，今世所謂Tamil者是也，其人皮色甚暗，往往近黑，《音義》之突彌，當必即此。伯希和謂漢音中無r收聲字，在譯寫中常用齒音收聲字代之（如Condore作軍突弄），故dra得翻爲突也。

有可討論者，如《唐會要》九八云：“殊柰，崑崙人也，在林邑南，去交趾海行三月餘日，習俗文字，與婆羅門同。”殊柰一名，頗難考定，所較相近者有馬來半島南部Sakai族之Senoi，然其路程習俗，概與原文不協。次爲錫蘭，考《諸蕃志》云，“真珠出大食國之海島上，又出西難、監籠二國。”錫蘭向以產珠著，西難即錫蘭之異譯也，西難殊柰，一音之轉，且與所謂去交趾三月餘日，習俗文字同婆羅門者，大致不差。或以《新唐書》別傳師

子國爲疑，然殊柰之來，在貞觀二年後不復見，師子國之來，在總章三年，又安知非同名異譯耶？

凡上所言，東西牽率，殊嫌頭緒不清，因特綜括全篇，將古地名中經余考定或擬議，且未有師說者，依羅馬字母次第，及名稱時代先後（祇舉初見者，再見者不複出），分別序列之，以便省覽，且當結論。

- Andaman—烏文國（《扶南土俗》）
- Bandon—邊斗（《御覽》引《隋書》）—班斗（同上）
- Bang-Tapan—敦焚洲（《抱朴子》）—槃皇國（《宋書》）—盤盤國（《梁書》）—槃槃國（《南史》）—盆盆洲（《內法傳》）—渤盆（《西域高僧傳》）—勃樊洲（《酉陽雜俎》）
- Boloven—馬流（《俞益期箋》）—波達國（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）
- Ceylon—殊柰（《唐會要》）
- Gulf of Siam—金鄰大灣（《御覽》引《隋書》）
- Htayan?—都元（《漢書》）—？嘵楊（康泰《扶南傳》）—林陽（康泰《扶南土俗》）—林楊（竺枝《扶南記》）
- Kamrun—金鄰（《吳都賦注》引《異物志》）—金陳（《御覽》引同上《異物志》）—金遜（《水經注》引《晉功臣表》）—骨論（慧琳《音義》）—金（張籍詩）
- Kra—拘利（康泰《扶南傳》）—句稚（《南州異物志》）—投拘利（《梁書》）—九稚（同上）—九雅（《御覽》引《隋書》）—九離（《通典》）
- Lacon—都昆（《吳時外國傳》）—屈都乾（王隱《晉書》）—屈都（《林邑記》）—屈都昆（《梁書》）—都雅？（《御覽》引《隋書》）—都軍（《通典》）—都君（《寰宇記》）





Mandalay—彌諾道立（《蠻書》）—彌諾國（同上）
 Manipur R.—彌諾江（同上）
 Meezan—彌臣國（同上）
 Nicobar—歌營國（《南州異物志》）
 Pahang—毗騫（朱應《扶南異物志》）—波延洲
 （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）
 Pakchan?—皮宗（《漢書》）—？比嵩（《御覽》引《隋營書》）
 Pulo Condore—蒲羅中國（康泰《扶南土俗》）
 Rangoon?—坤朗（《新唐書》）
 Tamils—突彌（慧琳《音義》）
 Tamralipti—擔袂（康泰《扶南傳》）—橫趺（康泰《扶南土俗》）—摸趺（《吳時外國傳》）
 ?—骨堂（慧琳《音義》）—甘棠（《唐會要》）—甘堂
 （《御覽》）

前文茲乘翻刊，有可補充者數事：

(一) 古代語言，有r-, l-不分者（如我國），有祇得r而缺l者（如古伊蘭文），有r-, l-常互換者（如梵文），而d-, l-復可通轉（參《聖心》二期拙著《黎軒語原商榷》），金鄰一名金陳，其故或在此，否則“隣”之訛。

(二) 都元之“元”，《切韻》音ngiwen，廣州ün，北京üan。按日人滿田新造評高本漢書，謂吳、粵方言，大致不承《切韻》（見《中山大學週刊》六七—六八期），說甚可信。當日南海之行，總賴粵人指導，則譯Htayan之yan為“元”，對音甚合。

(三) 用“金”字譯kum或kam者，前舉一例之外，如Kumbhakāra作金師，Kambala作金跋羅，Kamboja作金菩闍，均是。又《景教碑》敘利亞文Kumdan，亦經余證為金殿（《新中華》復刊三卷四期七八頁）。

(四) 崑崙史料，尚有《龍筋鳳髓判》二：“波斯、崑崙等舶，到給食料。”又《御覽》九三七引《唐書》：“吐蕃國有藏河，去邏三百里，東南流，衆水湊焉，南入崑崙國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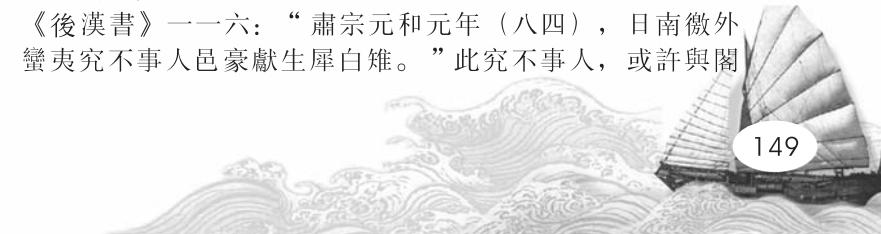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注釋】

- (1) 崑崙二字，雖見《南州異物志》及竺枝《扶南記》，然不過左右大臣及國王之名號，非國稱也。據余所見，以崑崙為南洋國族之稱者，實始於《林邑記》（《水經注》卷三十六）之“崑崙單舸”。
- (2) 費瑯《崑崙考》謂馬來語中從未聞由d轉為l，但余深信漢族古譯南洋地名中總有此例也。
- (3) 二世紀時Ptolemy（托烈美）著錄之名，近世學者曾考訂為馬來半島西岸之大瓜巴（馬來名Takuapa），祈利尼（Gerini）氏更謂吉蘭丹（Kelantan）之名，亦本自內典之Kôli云。
- (4) 按伯希和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（馮譯一三〇頁）認《唐書》一曰箇羅之哥羅，即義淨之羯荼及大食地理學者之Kalat，與費瑯主張箇羅當今Kra者（馮譯《崑崙考》一百十頁）迥異，此處之Kra，萬不能以“哥羅”二字代入，余謂若此之類，均應直用原名，不必強譯漢字以致引起誤會也，質之譯者，其謂然否？
- (5) 馮譯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七二頁云：“五世紀末年或六世紀初年竺芝撰《扶南記》（《水經注》卷三六）謂頓遜（在馬來半島）昔號崑崙。”余檢《水經注》三六引《扶南記》二條，並無此文，方疑為伯希和誤記。繼又檢同人譯《崑崙考》三九頁云：“伯希和之說曰，據竺芝《扶南記》（引證四）五世紀末或六世紀初頓遜國王名崑崙。”所謂引證四者乃《御覽》七八八引《扶南記》國王名崑崙之文，兩事比觀，知伯希和原文並未有誤，其誤作“《水經注》卷三六”及“昔號崑崙者”者，皆應譯人負其責也。抑竺枝時代，似可斷為劉宋（參拙著《水經注卷一箋校》，四四六一四七八），伯希和謂是五六世紀之交，蓋依《水經注》撰述年代以為竺枝時代耳。此條《類聚》只稱《扶南記》，向達輯康泰《扶南傳》遺文收之，證諸《御覽》七八八，向氏誤也。
- (6) 《通典》一八八載焚下云：“所以不可多得者，止患猶獮（上音吉，下音屈）獸啖人，此獸大者重十斤，狀如水獺，其頭身及他處了無毛，唯從鼻上以竟脊至尾上有毛，

廣一寸許，青毛長三四分許，其無毛處，則如韋囊，人張捕得之，斬刺不傷，積薪烈火，縛以投火中，薪盡而此獸不焦，須以大杖打之，皮不傷而骨碎都盡，乃死耳。”按今南洋有獸一種，英名為Malayan tapir，產馬來半島、蘇門答剌及印度，皮似犀而厚，毛短尾小，能潛行水底，惟頗易馴，然有時亦凶惡，雌獸失子者尤甚，獵人走避不及，或被撞倒踐噬而后已，今人謂即吉之貘，猶獮殆指是獸言耶？（See W.P.Pycraft, *Tapis and Hyrax, The Living Animals of the World*, Vol.I.p.179）

- (7) 馮譯《佛學研究》（一一〇頁）云：“考中國古翻，往往將複名前一名之尾字之la省去，其例不少。”Bang Tapan之省ta，與下文Agdaman之省da，或亦可比附此例。
- (8) 《宋書》五《考證》云：“若婆皇國屢獻方物，自文帝十七年以後，其字皆作皇。”按槃皇來獻，始見於十九年，十七殆十九之誤。
- (9) 威爾士曾在馬來半島東岸萬嵩灣（Bay of Bandon，即本篇所謂“邊斗”）之池城（今名Wieng Sri,Wieng之義為城）地方，發見印度古殖民地，位於克老地峽之南，以為此即我國史之盤盤。在前則Groenoveldt氏考訂盤盤為半島東岸之Punpin-Bandon。許鈺氏不取其說，謂應為今華欣(Hua-Hin Pranpuri,Pranpun)至佛丕(Phetburi)一帶地方，在克老地峽之北（見《古代南海史地叢考》五、五〇、五七、八五等頁）。按第一說，並無對音可憑，且地位不合，與伯希和說同。第二說偏南，與第一說無異。第三（許）說又似偏北，要不可以一言決也。一九五七年十月，校畢補注。
- (10) 《吳都賦》“金鄰象郡之渠”，《水經注》三六“《晉功臣表》所謂金遴清逕，象渚澂源者也”，《內法傳自序》“金鄰玉嶺之鄉”，張籍詩“行人幾日到金鄰”，皆摛藻屬辭，無關考據。
- (11) 《扶南考》謂中籍之驃苴低，即緬史之Pyu-So-ti,So似為君或主之解，或與撣語之Sao相對云云，然則壽亦So或Sao之音譯也。
- (12) 《後漢書》一一六：“肅宗元和元年（八四），日南徼外蠻夷究不事人邑豪獻生犀白雉。”此究不事人，或許與閣



蔑有關係。

(13)(14) 均見本書[指《中外史地考證》]四九四頁《諸蕃志占城屬國考》。

(15) 崑崙奴善於探水，見《太平廣記》二三三引《原化記》。

(16) 僧伽跋澄譯《鞞婆沙論》卷九譯為達刺陀，《西域記》十作達羅毗茶國。

[原載《聖心》第二期，1933年；
後刊《中外史地考證》上冊，中
華書局1962年版]

康泰所記西南海上 諸國地理考釋

韓振華

目 錄

一：以扶南國作方位之準則

- 1.頓遜考
- 2.拘利考
- 3.都昆考
- 附：比嵩考
- 附：邊斗考
- 4.金鄰考（金陳考）
- 5.蒲羅中考
- 6.林陽考
- 附：奴後考

二：以天竺國作方位之準則

- 1.舍衛與伽尸考（波羅奈斯）
- 2.優鉢考
- 3.橫趺考
- 4.擔袂考
- 5.大秦考
- 6.迦那調考